

香港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頒布的命令

宋榮生醫生 (註冊編號: M04823)

2019 年 6 月 26 日, 香港醫務委員會(‘醫委會’)研訊小組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第 21 條的規定, 對宋榮生醫生(‘宋醫生’)(註冊編號: M04823)進行適當的研訊。現公布醫委會研訊小組裁定宋醫生以下違紀行為罪名成立:

個案 1 (MC 13/280)

‘他身為註冊醫生, 於 2013 年 7 月或其前後, 向 X 女士發出兩份失實、具誤導性或不當的病假證明書, 即:

- (i) 一份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2 日的病假證明書, 證明 X 女士當日到科健醫療中心求診, 並被診斷出患有腰背痛, 故獲准由 7 月 13 至 19 日放取病假; 以及
- (ii) 一份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9 日的病假證明書, 證明 X 女士當日到科健醫療中心求診, 並被診斷出患有腰背痛, 故獲准由 7 月 20 至 25 日放取病假,

但事實上他並沒有於 2013 年 7 月 12 及 19 日會見 X 女士。

就上述指稱的事實而言, 他確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。’

個案 2 (MC 16/137)

‘他身為註冊醫生:

- (a) 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, 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犯了 8 項可判處監禁的罪行, 即沒有以指明的格式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, 違反根據香港法例第 134 章《危險藥物條例》所訂立的《危險藥物規例》第 5(1)(a) 及第 5(7) 條的規定; 以及
- (b) 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, 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犯了 5 項可判處監禁的罪行, 即沒有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或紀錄, 違反根據香港法例第 134 章《危險藥物條例》所訂立的《危險藥物規例》第 5(1)(a) 及第 5(7) 條的規定。’

宋榮生醫生於所有關鍵時間以至現在都名列普通科醫生名冊。他從未名列專科醫生名冊。

經研訊小組主席作出指示後, 針對宋醫生上述違紀控罪所進行的研訊會根據《醫生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規例》第 16 條合併為單一次研訊。

個案 1 (MC 13/280)

宋醫生承認經修訂的違紀控罪的事實細節均屬真確。

扼要而言,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(‘港龍航空’)向醫委會投訴, 指他們接獲 X 女士交來兩份由宋醫生發出的病假證明書, 其中提到宋醫生分別於 2013 年 7 月 12 及 19 日會見 X 女士。然而, 港龍航空其後進行調查, 發現 X 女士於 7 月 10 日離港前往布拉格, 至 7 月 26 日才回港。

宋醫生在提交予初步偵訊委員會的陳述書中承認, 該兩份病假證明書是 X 女士在 2013 年 7 月 9 日到他診所求診時他向她發出的。據宋醫生所述, X 女士因持續腰背痛而回來覆診。宋醫生為她檢查後, 考慮到她的病情, 認為多給予她兩周病假實屬恰當。然而, 由於 X 女士 7 月 10 日已取得病假, 7 月 11 及 12 日會放假兩天, 她要求餘下的病假由 13 日開始放取。宋醫生進一步解釋, 據他所知, 港龍航空不會接納給予病假超過 1 周的醫生證明書。為免 X 女士要再到其診所一趟, 宋醫生於 2013 年 7 月 9 日一次過發出該兩份病假證明書, 並將發出證明書的

日期分別推後至 2013 年 7 月 12 及 19 日。然而，宋醫生否認他知道 X 女士會趁此額外病假離港外遊。

該兩份病假證明書由宋醫生於 2013 年 7 月 9 日發出，並將發出證明書的日期分別推後至 2013 年 7 月 12 及 19 日，這點並無爭議。然而，並無證據顯示宋醫生沒有進行適當診治便發出該兩份病假證明書。

一直以來，市民對由註冊醫生發出的病假證明書深信不疑。即使宋醫生無意誤導港龍航空，但他恣意妄為，竟然將發出該兩份病假證明書的日期推後，做法應予以譴責。研訊小組確切認為任何病假證明書均應在診症當日發出。除非診治日期及發出病假證明書的日期如實註明，否則，公眾對註冊醫生發出病假證明書的信任蕩然無存。

研訊小組認為，宋醫生的行為未達香港註冊醫生應有的水平，因此，研訊小組裁定宋醫生專業上行為失當罪名成立。

### 個案 2 (MC 16/137)

2015 年 10 月 8 日，衛生署藥劑師到宋醫生診所進行危險藥物巡查。

根據巡查所得，由宋醫生備存的危險藥物登記冊並不符合《危險藥物規例》(第 134A 章)的法定要求，其中尤為嚴重者，是登記冊欠缺了以下資料：(1) 發票號碼；(2) 餘額；以及 (3) 供應的有關人士或商號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。此外，其中 1 本危險藥物登記冊亦未見載有病人的身份證號碼。

宋醫生其後被控以 8 項‘沒有以指明的格式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’罪及 5 項‘沒有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或紀錄’罪，違反《危險藥物規例》第 5(1)(a) 及第 5(7) 條的規定。

2016 年 4 月 25 日，宋醫生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上述控罪並被裁定罪名成立。他被判處罰款合共 3 萬元。

上述罪行可被判處監禁，這點並無爭議。2016 年 4 月 26 日，宋醫生正式經其律師以書面向醫委會報告其判罪。

研訊小組有權認為上述判罪為對宋醫生控罪的決定性證明，因此裁定宋醫生違紀行為罪名成立。

研訊小組認為，嚴格管制危險藥物，對避免誤用及濫用該類藥物至為重要。沒有遵從法例規定妥為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，或會破壞公職人員就危險藥物而設的監察制度。

研訊小組考慮個案 1 及個案 2 的性質與嚴重程度，以及由宋醫生的法律代表所提出的輕判請求後，頒令如下：

- (i) 就個案 1 而言，把宋醫生的名字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，為期 1 個月，而除名命令將暫緩執行 24 個月；
- (ii) 就個案 2 而言，把宋醫生的名字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，為期 1 個月，而除名命令將暫緩執行 24 個月，條件是在暫緩執行除名令期內，宋醫生須完成由醫委會委派的執業監察員所進行的同業審核，並達至醫委會滿意的程度；以及
- (iii) 以上暫緩除名命令同期執行。

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第 21(5) 條的規定，上述命令將在憲報上刊登。醫委會研訊小組的判詞全文上載於香港醫務委員會官方網頁 (<http://www.mchk.org.hk>)。

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劉允怡